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75號

原告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

被告 陳翊宏即陳庭以

上礮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雯雅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陳翊宏即陳庭以、上礮建設有限公司、呂雯雅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0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

01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
02 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，應徵第
03 一審裁判費540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
04 應補繳539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7日以112年度斗
05 補字第3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
06 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
07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
08 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13 法 官 楊鑫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陳昌哲